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正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138號、第7139號、第7033號、第8295號），經公訴人當庭聲請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正群共同犯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「被告所持有之兇器，應更正為油壓剪2支、美工刀1支；侵入工廠之時間，更正為108年5月19日下午17時45分許；行為態樣部分，因為被告已經將電纜剪下，並加以綑綁，顯然已將電纜線置於實力支配之下，故行為態樣應屬既遂；另就所犯法條部分，更正為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之加重竊盜既遂罪」外（以上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）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行為後之108年5月29日修正為：「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自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被告被訴犯罪事

實一部分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

(二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之加重竊盜罪。

(三) 被告與蔡承諺、蔡佳逸、游金昌（被告蔡承諺、葉佳逸部分業經本院另以協商程序審結，被告游金昌部分亦經本院另行審結）等人間就上開加重竊盜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(四)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；被告蔡承諺自述高職畢業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油壓剪2支、美工刀1支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本案被告蔡正群所有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7138號

108年度偵字第7139號

108年度偵字第7033號

108年度偵字第8295號

被 告 蔡承諺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
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蔡正群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蔡佳逸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
0號10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哲宇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承諺、蔡正群、蔡佳逸與游金昌（通緝中，所涉準強盜、竊盜既遂及傷害部分俟通緝到案後另行偵辦）均為友人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而分別為下列犯行。

(一)蔡承諺、蔡正群、蔡佳逸與游金昌於民國108年5月19日15時許，由游金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蔡承諺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其上搭載蔡正群、蔡佳逸，前往郭朝貴所管理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「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頂晶公司）工廠，趁上開工廠無人看管之際，共同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油壓剪，先翻牆進入該工廠園區內，再攀爬窗戶入侵工廠內部，以上開油壓剪剪斷工廠內電纜線數條而竊取電纜線，並將電纜線綑綁，正欲攜帶上開電纜線離去之際，遭該工廠保全劉家銘發覺，蔡承諺、蔡正群、蔡佳逸立即逃離現場，並將電纜線留於工廠內未及帶走而未遂。

(二)蔡承諺、游金昌於108年6月15日凌晨1時45分許，由游金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蔡承諺，前往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陳昭容所管理之鐵皮倉庫，共同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電動起子，將鐵皮倉庫側邊螺絲鬆開後，徒手扳開鐵皮侵入鐵皮倉庫中，竊取倉庫內陳昭容所有之電腦2組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萬元）、電視1台（價值8,000元）及打包機1台（價值2萬元）等物，將上開物品搬入倉庫內陳昭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後方，由游金昌轉動插於自用大貨車電門上之鑰匙，發動車輛搭載上開贓物及蔡承諺離去，並將上開贓物藏放於游金昌之住處。嗣陳昭容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報請本署指揮拘提蔡承諺

到案，並經蔡承諺帶同警方扣得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及車上物品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林哲宇自108年4月26日起，借住在蔡正群位於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居所。蔡承諺因前述(一)(二)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員警循線查獲，蔡承諺於警詢中供出蔡正群為共犯，員警遂於108年6月26日18時許，持本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前往上址逕行拘提蔡正群。詎林哲宇明知前情，仍基於藏匿人犯之故意，於員警詹鈞皓等人依法於上址對林哲宇出示拘票，並表明蔡正群涉及竊案將拘提其到案時，向警方謊稱：蔡正群不在屋內，拘票上蔡正群之姓名記載錯誤等語，並隨後乘隙進入屋內將大門緊閉，並將蔡正群引導至該址3樓房間內，將蔡正群藏匿於房間床底下，以此方式誤導警方而使犯人隱避。嗣警方攀爬上址2樓陽臺進入屋內後，於3樓房間床底尋獲蔡正群並拘提到案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郭朝貴、陳昭容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承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之2次加重竊盜犯行。
2	被告蔡正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蔡正群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蔡佳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蔡佳逸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犯罪事實。
4	被告林哲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哲宇坦承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
5	證人劉家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3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犯罪事實。
6	證人即告訴人郭朝貴於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頂晶公司

	警詢中之證述	財物損害情形。
7	證人即被害人陳昭容於警詢中之陳述	證明確有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物品遭竊受害情形。
8	(1)108年5月19日工廠門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紙、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巷內照片9紙 (2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7月9日刑生字第1080049532號鑑定書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1份 (3)現場照片暨勘驗採證照片73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事實。
9	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失竊倉庫照片8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竊案查訪表、員警工作紀錄簿各1紙。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事實。
10	本署檢察官拘票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各1紙及拘提現場照片2紙	證明犯罪事實欄二、(一)之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1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原規定：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

以下罰金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

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將同條第1項第2款之「毀越門扇」修正為「毀越門窗」，舊法認為窗戶非門扇而屬其他安全設備，新法修正後窗戶即屬「門窗」，此僅適用該款之行為態樣不同，於構成要件未生變動，惟新法業已提高併科罰金法定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三、核被告蔡承諺、蔡正群、蔡佳逸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蔡承諺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林哲宇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使犯人隱避罪嫌。被告蔡承諺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蔡承諺、蔡正群、蔡佳逸與同案被告游金昌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犯行、被告蔡承諺與同案被告游金昌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犯行，各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均論以共同正犯。扣案之油壓剪2支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被告蔡承諺前開犯罪所得，除已返還被害

人者外，請均依法宣告沒收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，請依法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檢 察 官 周文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詹鈺瑩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（加重竊盜罪）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（藏匿人犯或使之隱避、頂替罪）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